

项目编号：FZCG-2026-01

扶风县扶风小学空调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扶风县扶风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扶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空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FCG-2026-01

项目名称：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18,2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8,2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8,2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空调机	采购空调 125 台	125(台)	详见采购文件	618,2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谈判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扶风小学

地址：扶风县新区东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7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扶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扶风县南一路

联系方式：0917-5216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华

电话：15389663761

扶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扶风小学 地址：扶风县 联系人：李宏科 联系电话：0917-52173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扶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扶风县南一路 联系人：李振华 电话：0917-5216206
1.1.4	项目名称	空调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如有）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不少于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规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答疑及质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个工作日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340979246@qq.com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 不要求。 ☒ 要求： 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最终谈判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发生一切费用等。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谈判保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人民币（¥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转账； 3.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4. 指定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登录系统查看 转账事由：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意：(长安银行子账号结构：主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 (18 位)+5 位数字(随机生成))。) 5.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0917-3262731）进行核实备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且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处。 注：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及标记要求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备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 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谈判、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谈判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谈判；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3.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及工程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____%。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本项目为免费服务，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10.5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u>10.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2P 空调</u>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及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 评审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谈判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谈判响应函、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谈判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谈判保证金(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具体情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

4.1.2 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指定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版本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外，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谈判结束后，至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比较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及合同授予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已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或已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的计算错误核实修改除外。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存在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谈判（一次/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调整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含合同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竞争性谈判履约担保要求均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规干预评审，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歧视供应商。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不正当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他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对比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评审涉密信息。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开展，不得采用本项目评审办法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及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对比、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涉密评审信息。在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违规干预谈判小组独立评审，不得私下与供应商进行不正当接触，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项目的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应当由本人签字。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数据标准及规范”栏的“下载专区”下载使用。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5）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

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2P 挂式空调	制冷量 $\geq 50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15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2400\text{W}$ 冷暖双制。循环风量 $\geq 850\text{m}^3/\text{h}$ 能效等级：新国标 1 级。配电：AC220V $\pm 10\%$ 50Hz。空调连接铜管和线缆均符合国家空调行业现行标准。	123	台
2	3P 柜式空调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21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3150\text{W}$ 冷暖双制。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能效等级：新国标 1 级。配电：AC220V $\pm 10\%$ 50Hz。空调连接铜管和线缆均符合国家空调行业现行标准。	2	台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谈判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付款方式：1.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2. 到货验收款：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且全部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 尾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试用 15 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余款。4. 发票要求：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

4.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5.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项下的货物/服务时，如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侵权纠纷、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照以下规则开展评审：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 3. 以最终报价中由低到高为原则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按谈判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撰写评审报告记录评审过程并签字确认。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2. 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无效谈判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	证书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资料	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的书面声明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按规定要求齐全，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不得擅自修改增删格式条款。
	报价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有条件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无缺项、无漏项。
响应程度 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按谈判文件所有条款作出完全响应，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谈判报价分项价格表	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符合规定。
	拟提供的技术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供货期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要求。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3. 明显低价的排除{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说明、原厂供货单），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不合理时，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不合理时，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格。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1）仅允许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其余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

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最终谈判报价下浮 10%作为最终评审价格【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6.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对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该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评审。谈判小组仅依据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就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认供应商是否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发现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的，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细微偏差处理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偏差（如非关键文字错误、格式不规范等），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及相对排序。

（2）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费用自理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货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空调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空调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为：_____；

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本项目响应文件；

（3）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RMB ￥：_____

谈判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 1：设备（货物）清单（可另付）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元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2.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3. 付款及结算方式：1. 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2. 到货验收收款：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且全部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 尾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试用 15 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余款。4. 发票要求：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

4. 发票要求: 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 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 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 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 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 确保作业顺利进行;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 及时清运产生的垃圾, 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 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8.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更换或维修。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竞争性谈判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其他特殊要求

1. 安装、调试及培训：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设备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

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中断时，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为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约定不一致的，以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合同规定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扶风县扶风小学空调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 我方愿承担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90__天有效。
6. 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保证完成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谈判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 一次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保期	质量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 天内	____年	合格(达到国家强 制性合格标准)
备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上述表中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完善，不做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 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信用情况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3. 若不是，无需填写，请保留空表即可。

7.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采购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完善的交货、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2. 若不是，无需填写，请保留空表即可。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2. 若不是，无需填写，请保留空表即可。

附件 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2. 若不是，无需填写，请保留空表即可。

附件 8.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3. 若没有，无需填写，请保留空表即可。

附件 8.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6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